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展邦法律意见书第11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20号广旅健康城2号楼9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0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专项评价报告》（编号：同瑞审字（2024）第17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
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2亿元，

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0,000.00	20	445,000.00	1,879,586.26	1.06%
	总计	20,000.00	-	445,000.00	1,879,586.26	1.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梧州市藤县进港大道 199 号，梧州临港经济区南片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单位，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MA5NWYY6XA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塘步镇孔良村（理文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梁火柱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运港口服务，客运港口服务，通用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环保工程施工，住宅房屋建筑，场地准备活动，汽车租赁，电线、电缆制造（国家机制或限制的除外），人造板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环保业进行投资，水污染治理，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投资（2020）7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0)7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初步设计的批复》 (梧发改投资(2022)39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045042200000016); 《藤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藤自然告字(2020)14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梧政办发(2021)19号); 梧州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梧州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临港经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直接落地承诺书》 (2020年9月18日); 藤县自然资源局《藤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 (2021年1月13日); 梧州市钢铁基地项目征地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梧州市冶金新材料基地项目征地情况》 (2021年1月12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37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五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1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藤县2020年第四批次乡镇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2022)422号); 梧州市林业局《梧州市林业局关于梧州临港经济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2020年3月3日);</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梧州市人民政府《研究临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 (梧政阅(2019)207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

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李燕英

黎晓杰

2024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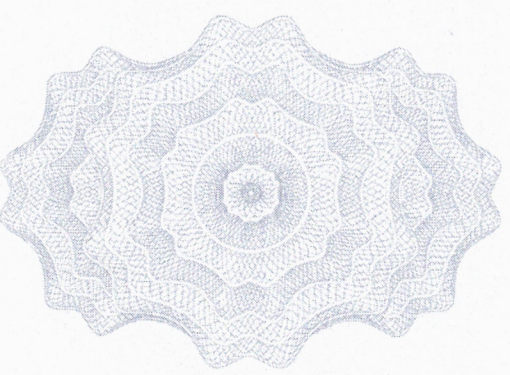
31450000MD0210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叶茂昌, 贺婵娟, 李燕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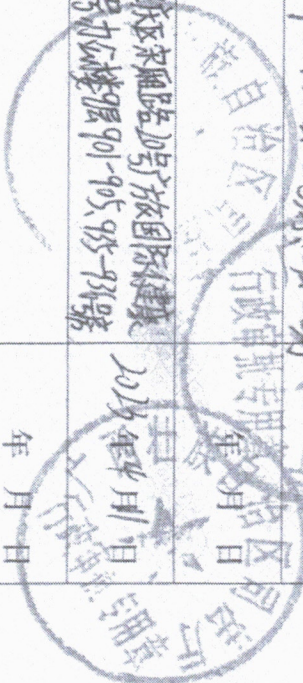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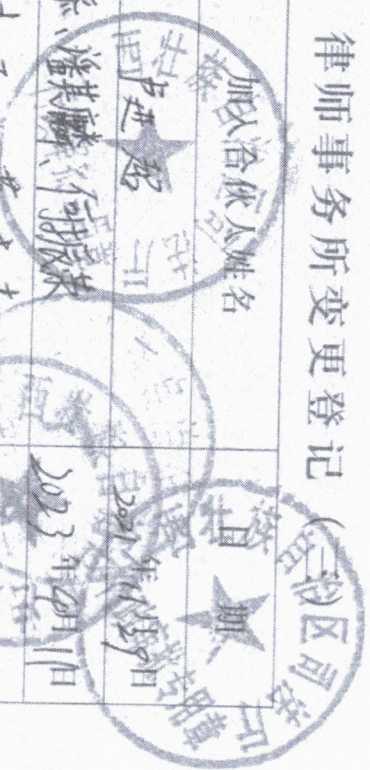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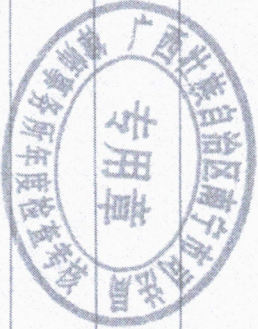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关添、潘其麟、何振霖	2023年9月11日
赵万、莫晓春	2023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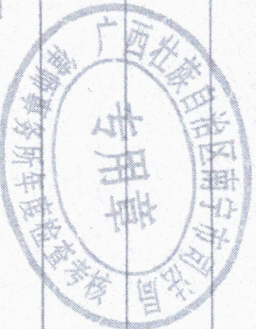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5114098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1090036**

持证人 **李燕英**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12119840616008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211426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4811053

持证人 黎悠然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048119961113002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0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
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观澜意字第129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 83166322

传真：(010) 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
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 15.2 亿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北海市铁山港 (临海) 工业区 基础设施补短板 工程项目(一期)	70,000.00	20	205,700.00	350,570.79	19.97%
2	龙港新区北海铁 山东港产业园先 进新材料产业基 础配套工程项目	9,000.00	20	86,000.00	109,952.36	8.19%
3	龙港新区北海铁 山东港产业园硅 材料产业基础设 施一期工程项目	7,000.00	20	83,000.00	105,870.04	6.61%
	总计	86,000.00	-	374,700.00	566,393.19	15.1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北海市的3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位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内
2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3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位于合浦县白沙镇（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2家企业法人单位，均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796846430W
住所	北海市北海大道国际金融大厦C座4楼
法定代表人	沈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15日至2037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土地综合开发建设，铁山港工业区开发建设的资本经营；对所拥有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维护；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凭房地产开发资质证经营），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出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KDUP30T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榄根村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劳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5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46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农业、林业、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11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临海）工业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工服〔2022〕46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能资〔2022〕189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 A5 深海排放管工程—陆域部分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能资〔2022〕97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二期工程）四号路-五号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能资〔2022〕39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二期工程）五号路—向海大道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投〔2022〕88号）；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铁路跨线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北发改投(2019)11号);</p> <p>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滨海大道(港口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北环复字(2020)836号);</p> <p>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A5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p> <p>(北审批投(2023)201号);</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区A5深海排放管工程(海域部分)用海的函》</p> <p>(自然资办函(2024)320号);</p> <p>用字第45050020221000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建字第45050020220011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5002022000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T45051220190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50120213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桂(2022)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54578号不动产权证书;</p> <p>编号45050120200521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5050120221114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2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p> <p>(北东港管资(2021)4号);</p>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p> <p>(北东港管资(2021)10号);</p>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给排水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北东港管复(2022)58号);</p> <p>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电力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p> <p>(北东港管复(2022)62号);</p> <p>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先进新材料产业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市政管廊工程项目-220KV还珠站~新福兴两回110KV电力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北审批建准(2023)78号);</p> <p>用字第45052120220001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用字第45052120220001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建字第450521202300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建字第4505212022003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4号不动产权证书;</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5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52120230609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2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3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4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5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5212022112906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1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硅材料产业基础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东港管资(2022)3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兴港南路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2)54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滨海路一期工程连接线白沙镇那郊至虎岭村村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3)6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兴港路工程连接线白沙镇那江村至虎塘村村级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3)7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屋顶光伏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3)11号); 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丰宁路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东港管复(2023)16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龙港新区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丰宁路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审批建准(2022)179号); 合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龙港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龙港新区兴业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环管字(2019)41号); 用字第45052120220001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5052120220001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建字第4505212023000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0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123365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4226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3)合浦县不动产权第0024223号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45052120230307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北海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北海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内包括北海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北海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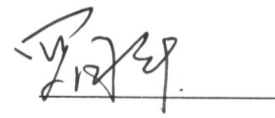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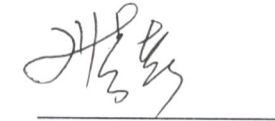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北海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6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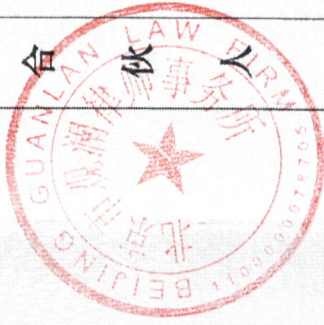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力, 成秉慧, 罗国平, 刘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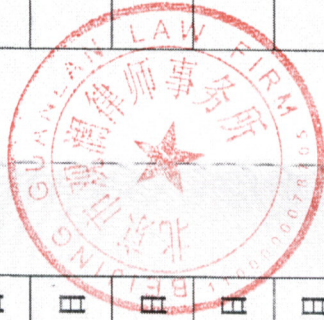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国平	2023年12月2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白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24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6337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罗国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0100874

持证人 蔡芸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公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40038-00005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

8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5541688 传真：(0771)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4]4501Z0045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
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发行规模为46,000万元，债券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

目，其中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 比例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8,500.00	20	80,000.00	84,652.84	21.85%
2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27,500.00	20	62,500.00	67,199.64	40.92%
	总计	46,000.00	-	142,500.00	151,852.48	30.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钦州市的2个募投项目和2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钦州港石化产业园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2家企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27678752Q
住所	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6168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5 月 29 日起至 2051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工业项目投资; 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土地成片开发; 商业贸易、技术合作、投资咨询与服务; 房地产租赁, 房地产开发; 汽车租赁服务; 海砂淡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K9AGM2Y
住所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曾金晶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2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服装服饰出租；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立（2021）16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投（2022）11号）；</p> <p>《关于广西石化至南港大道公共管廊路由的批复》（自贸钦资建局函（2022）5号）；</p> <p>《关于进港公路停车场项目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意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关于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工程-南港大道（滨海公路至环珠东大街段）路由的批复》（自贸钦资建局函（2021）8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420220014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420220014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704202200070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公共管廊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28号）；</p> <p>《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一期）及危化品停车场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自贸钦审批投（2022）35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20221227020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700202212270101号）；</p> <p>《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审批</p>

		环（2022）29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石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798号）。
2	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立项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4号）； 《关于调整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1）15号）； 《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钦州市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皇马食品加工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A分标初步设计的批复》（钦北发改投（2022）45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钦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钦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信息披露文件》，《信

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钦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梁伟昆

高连

2024 年 6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No. 600179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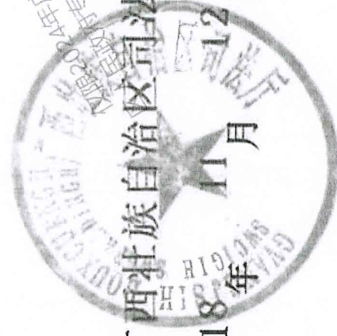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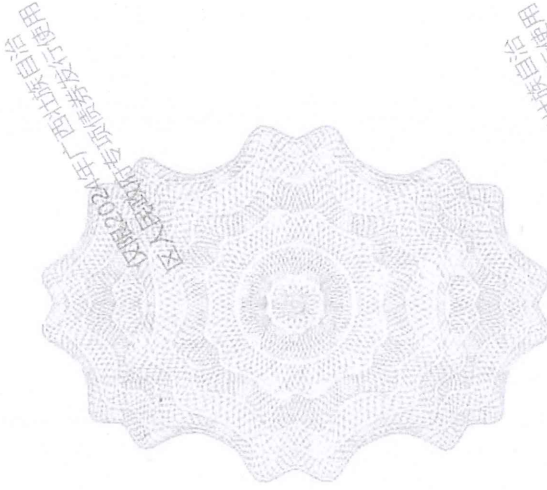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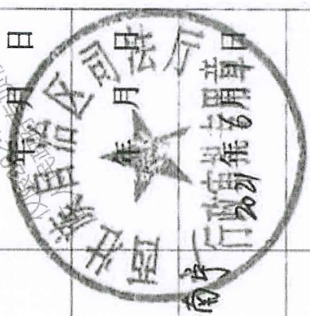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8号新谊金融投资大厦A座12层
负责人	秦孟周
派驻律师	秦孟周, 周斌, 杨旭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楼三十一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凯	2022年4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新增梁丽君	2021年9月9日
	撤回周斌	年 月 日
	新增张凯	2022年3月3日
	撤回秦孟周	年 月 日
		2022年4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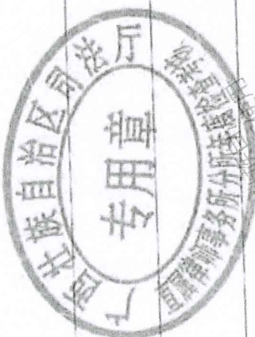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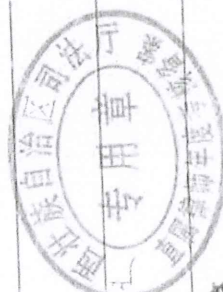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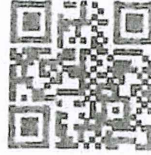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持证人 梁伟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2310637595

执业证号
A201336010301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17 日



高涛

持证人

男

性别

360121198810257250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